

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200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5 人,实际表决人数为 5 人。

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同意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- 一、根据中国证监会 3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5]15 号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提议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提案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五年四月十四日